

电化无机材料（天津）有限公司中国特混提取物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2018年11月20日电化无机材料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组织对“电化无机材料（天津）有限公司中国特混提取物建设项目”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电化无机材料（天津）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、环评单位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的代表及特邀三名专家组成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会议由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环保执行情况，监测单位汇报了监测情况，验收组成员进行了讨论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情况

电化无机材料（天津）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注册成立，公司租赁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机械园3号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，实施了“中国特混提取物建设项目”，主要建设水泥、砂浆、混凝土无机添加剂生产线1条，具备无机添加材料1.0万t/a加工能力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电化无机材料（天津）有限公司中国特混提取物建设项目于2014年5月取得了环评批复（西青环保许可函[2014]07号）。2015年5月设备全部安装完毕、投入运营。

（三）环保投资情况

本工程实际投资额为 2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3.5 万元，占总投资额的 1.7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本项目验收范围为《电化无机材料（天津）有限公司中国特混提取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环评批复相关内容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现场踏勘，本项目实际建设发生以下变化情况：

原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新建 1 台 1t/h 燃气热水锅炉，保障厂区冬季取暖；验收期间，经核实该热水锅炉已停用，企业厂区冬季取暖采用电采暖方式，不再使用该热水锅炉。

上述变化，不构成项目重大变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、检测产生的清洗废水。废水经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大寺污水处理厂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原辅料上料及称量、搅拌上料、产品进入成品罐、装袋等工序产生含尘废气，上述含尘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，一并送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，净化后废气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天车、混合机、空压机、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。已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安装减振基础，设备安置在车间内等措施降低噪声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

根据验收监测数据：

(1) 废气

含尘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速率、排放浓度均能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相应标准限值要求（环评批复要求），满足参照执行的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相应标准限值。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（环评批复要求），满足参照执行的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相应标准限值。

(2) 废水

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，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类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排放浓度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2/356-2008）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2/356-2018）标准限值。

(3) 噪声

该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应类别标准限值。

(4) 污染物排放总量

根据验收监测数据，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超过环评批复总量要

求。

五、 验收结论

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根据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监测结果和验收工作组意见，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

六、 验收工作组成员

验收组	姓名	所在单位	签名
建设单位	崔 栋	电化无机材料（天津）有限公司	崔栋
环评单位	郭 斌	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	郭斌
监测单位	赵福旺	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	赵福旺
专家	朱明奕	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	朱明奕
专家	李文君	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李文君
专家	亓学梅	天津环科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亓学梅
设备/施工 单位	张伟祥	特友物体设备(上海)贸易有限公司	张伟祥

2018年11月20日